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賣方」)通知(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倫耀基先生(「倫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賣方已於2026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其獨家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前述人士一致行動之投資者(「承配人」)(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參與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以收購不少於928,714,74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最多1,326,735,3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47%，即賣方所持全部股份)(「配售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17元。配售代理亦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並向賣方承諾，概無任何承配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配售事項預期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不遲於2026年4月14日完成。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予承配人)，賣方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及羅學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趙式浩先生及李靖怡女士。

* 僅供識別用途